

教育部部长周济考察 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筹）

4月9日上午，教育部部长周济来我校视察指导工作。考察了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筹）和合肥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周济部长听完朱清时校长汇报后讲了话。他说，科大是“985工程”第一期启动的高校，最近几年正在向世界一流大学方向快速地前进，在新一轮“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将继续得到支持，二期的投入重点要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创新平台。在这个方面，科大做了很多工作，做得比较好，已经走在了国内高校的前头。希望科大不仅仅要建好国家实验室，更重要的是要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和基地，涌现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团队，提高在世界一流大学发展中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004年4月，教育部部长周济一行考察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筹）。

安徽省副省长田唯谦考察 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筹）

6月24日上午，安徽省副省长田唯谦在省政府副秘书长余焰炉、省科技厅厅长徐根应、省发改委副主任余群、省教育厅副厅长金辉，合肥市副市长姚健铭和省财政厅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来我校，对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筹）进行了考察和调研。田唯谦副省长参观考察了国家实验室的STM实验室、电子碰撞谱学实验室、纳米材料与化学实验室、量子物理与量子信息实验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SHINCRON先进薄膜工艺材料联合实验室等部分研究部门，副校长侯建国院士简要介绍了这些部门的近期研究工作进展。田唯谦副省长还就安徽省支持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筹）建设有关工作做了安排。



6月24日上午，安徽省副省长田唯谦一行在中国科技大学党委书记郭传杰、副校长侯建国和秘书长汪克强陪同下考察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筹）。



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
实验室建设工作小组
主编：朱警生
Tel: 0551-3606123
E-mail: zhujs@ustc.edu.cn

简报

第五期
2004年6月

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筹） 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6月19日，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筹）第一届理事会成立暨第一次理事会议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举行。会议由中国科技大学校长、国家实验室理事会理事长朱清时院士主持。中科院秘书长李志刚、科技部基础司副司长叶玉江、中科院基础局副局长黄勇、安徽省科技厅厅长徐根应及其它部委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和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理事出席了会议。我校党委书记郭传杰，党委常务副书记、副校长许武，副校长侯建国、王东进等领导也出席了会议。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筹）理事会工作条例和实验室主任及常务副主任的建议人选。理事会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与发展战略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讨论，确定了实验室作为综合性交叉科学研究中心及先进的大型仪器测试服务和技术保障平台的科学定位；审议了实验室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即紧密围绕国家需求、瞄准科学发展前沿、发挥多学科交叉与融合的优势，以量子科学的理论和实验技术为手段，开展微尺度物质体系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在微尺度物质科学领域成为能够代表我国最高水平、国际知名的科研与人才培养基地之一。理事会充分肯定了实验室筹备以来在多学科方面的大跨度交叉以及所取得的一系列创新成果。肯定了实验室研究目标的先进性。

经充分讨论，理事会明确了实验室从“交叉综合”到“系统集成”的“两个阶段——三步走”的整体建设思路，即首先支持包含纳米材料与化学、单分子物理与化学、量子信息和生物大分子结构与功能等四个现有优势交叉研究领域，使它们得到稳定持续的发展。在条件成熟之后，再对它们进行系统集成，把纳米科技、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认知科学集成起来，产生一些新学科和新技术。理事会还就建设计划任务书中实验室的定位、发展目标、运行机制、管理模式、人才培养、财务预算等方面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建议与意见。

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筹）是科技部于2003年11月25日正式批准筹建的第一批五个国家实验室之一。本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中国科技大学自2003年底起，先后通过中国科技大学网站、中国科学院网站、新浪教育网、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网站、人民日报海外版、《Nature》杂志、《科学通报》等多家媒体，向国内外公开发布了实验室主任招聘启事。2004年6月16日，中国科学院批准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筹）理事会人员组成名单，国家实验室理事会由多名中科院院士及有关部委的领导组成，它是实验室的宏观决策机构，在国家科技部和中国科学院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筹）第一届理事会成立暨第一次理事会议6月19日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举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国家实验室理事会理事长朱清时院士主持会议。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校长、国家实验室理事会理事、国家实验室筹建负责人侯建国院士介绍国家实验室的建设计划。

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筹）

理事会成员

理 事 长： 朱清时(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

副理事长： 杨福家（中国科学院院士，复旦大学）

唐叔贤（中国科学院院士，香港城市大学）

理事会成员：

王志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王育竹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科院上海光机所）

朱邦芬 （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

江元生 （中国科学院院士，南京大学）

李家明 （中国科学院院士，上海交通大学）

杨国桢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科院物理研究所）

邹广田 （中国科学院院士，吉林大学）

陈凯先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欧阳钟灿（中国科学院院士，中科院理论物理研究所）

郑兰荪 （中国科学院院士，厦门大学）

侯建国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王东进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分管副校长）

科学技术部基础研究司、财政部教科文司、教育部科技司、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计划局、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中国科学院基础研究局、中国科学院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局、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的主管领导。



中科院计划局基地处处长郑晓年、江元生院士、邹广田院士、李家明院士、杨国桢院士、王志珍院士、朱邦芬院士和教育部科技司副处长明炬（从左到右）。



中国科学院秘书长李志刚、国家实验室理事会理事长朱清时院士和科技部基础司副司长叶玉江（从左到右）。



中国科技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副校长许武和中国科学院秘书长李志刚（从左到右）。



中国科技大学副校长侯建国和中国科学院基础局副局长黄勇（从左到右）。



中国科技大学副校长王东进和安徽省科技厅厅长徐根应（从左到右）。

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筹）

理事会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科学决策国家实验室的重大发展问题，保证国家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发展战略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和国家战略需求，建立必要的监督机制，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特设立国家实验室理事会，并制订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理事会是国家实验室的宏观决策机构，在国家科技部和中国科学院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对国家实验室的学科方向、战略定位、发展规划、规章制度等重大事项行使决策权，对主要领导人的遴选行使建议权。

第三条 理事会由同行科学家和国家有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部门的代表组成。理事会成员由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教育部共同商议提名，中国科学院批准聘任，每届任期5年。

第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担任，副理事长若干名。

第五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责：

- 1、决定国家实验室研究方向与发展战略；向国家有关部门就国家实验室发展问题提出建议；
- 2、审议批准国家实验室的重要规章制度；
- 3、审议批准国家实验室年度工作计划；
- 4、建议国家实验室主任人选；
- 5、审议实验室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并检查和监督国家实验室的运行和经费使用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出席的情况下方可举行，理事会决议一般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通过。

第七条 理事会成员应亲自出席理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范围。

第八条 理事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由理事长召集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可委托一位副理事长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各位理事。遇有特殊情况，经理事长或2名以上理事提议，可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或采用通讯方式作出决定。

第九条 理事会的活动经费列入国家实验室运行经费预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应为理事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校长侯建国院士陪同李家明院士、江元生院士和邹广田院士等参观电子碰撞谱学实验室和量子信息实验室。